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时间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性质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3、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4、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的政策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